

2015 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ORTUN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

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5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浏阳新城债”）。

(二)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不超过【2.49】%，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不超过【5.90】%，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 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

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目 录

重要声明及提示	I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1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4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6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7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9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8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57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58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64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76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81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84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6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87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 “2015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 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 而制作的《2015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 而制作的《2015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 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

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沙市政府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 指 浏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浏阳市财政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25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意见》(浏政函〔2015〕13号)和浏阳市财政局《关于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浏财复〔2014〕18号)批准。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授权、批准。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浏阳市人民东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杨俊钦

经办人员：付浩、浣凤姣

办公地址：湖南省浏阳市工业新城龙腾国际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31-82728093、82720031

传真：0731-82728092

邮政编码：410331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员：吕超、刘勇强、汤沛、胡自灵、苏林、胡郴、丁伟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67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二) 分销商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王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联系电话：010-59366173

传真：010-59366108

邮编：100088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华、郭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755-82850926、010-57601922

传真：0755-82850926、010-57601922

邮编：100140

三、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经办人员：李新首、洪小宝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280 号湘域相遇 B 栋 13 楼

联系电话：0731-84129648

传真：0731-84129378

邮编：410016

四、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经办人员：徐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2243

传真：010-84583355

邮编：100125

五、发行人律师：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7 楼

负责人：杨建伟

联系人：江忠皓、孙表华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731-88715069

传真：0731-85231168

邮政编码：410015

六、担保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若谷

联系人：王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56508788-8311

传真：010-56508799

邮编：100034

七、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员：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浏阳市北正中路 70 号

负责人：易广志

经办人员：席烨

办公地址：湖南省浏阳市北正中路 70 号

联系电话：0731-83612406、15973169116

传真：0731-83612553

邮政编码：410300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营业场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大厦一楼门面、第 2、3、4、21 楼

负责人：于国庆

经办人员：雷雨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426 号中财大厦华夏银行 2 楼

联系电话：0731-88956981

传真：0731-88956986

邮政编码：410001

十、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浏阳市北正中路 70 号

负责人：易广志

经办人员：席烨

办公地址：湖南省浏阳市北正中路 70 号

联系电话：0731-83612406、15973169116

传真：0731-83612553

邮政编码：4103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浏阳新城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不超过【2.49】%，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不超过【5.90】%，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一）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

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发行范围 and 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15】年【10】月【26】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5】年【10】月【22】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5】年【10】月【23】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22】年【10】月【22】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3】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二十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十四、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六、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5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

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

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浏阳市人民东路60号

法定代表人：杨俊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3月10日，是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浏阳市重点建设区域工业新城范围内资源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主导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发行人经营范围：工业新城城镇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园林绿化工程；城建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销售；接受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对工业新城规划范围内进行土地整理开发（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支柱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05,700.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993.1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76,707.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30%；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为 40,835.12 万元，净利润为 19,156.69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7,679.09 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 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根据2009年2月26日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浏政函〔2009〕46号)批准，于2009年3月10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成立，浏阳市财政局持有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首期出资2,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浏验字〔2009〕第801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2011年5月25日，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浏财函〔2011〕47号)，浏阳市财政局以实物资产出资7,000万元，货币出资1,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浏会验字〔2011〕1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 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新城城镇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园林绿化工程；城建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销售；接受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对工业新城规划范围内进行土地整理开发（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浏阳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浏阳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确定公司的非职工董事、经理、非职工监事、法定代表人；
- 3.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 8.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9.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担保作出决定；
- 10.聘请或者解聘承办公司验资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对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定；
- 12.组织公司清算。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及非职工董事须先由公司拟定，再上报浏阳市国有产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最后由浏阳市国有产权监督管理机构委派或更换；经出资人批准和同意，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未经出资人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执行股东决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6.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决定其报酬；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任命产生。经理行使下列职权、权责：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人员；
- 7.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对股东的决定提出质询和建议；
- 6.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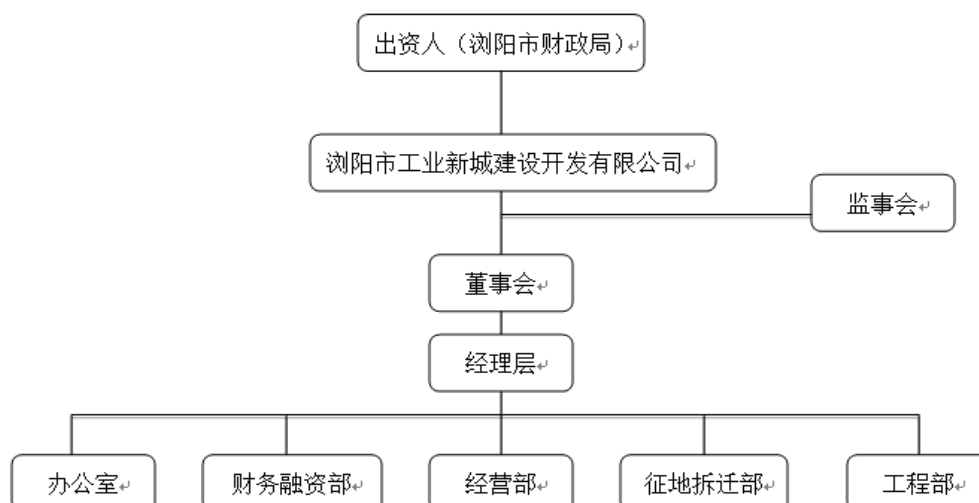


图 8-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杨俊钦，男，1965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柞冲镇政府镇长助理，葛家乡副乡长，沿溪镇镇长，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浏阳市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杨品正，男，1975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普迹镇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镇头镇政府党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处主任、武装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付浩，男，1976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浏阳市财政局预算科、经建科，浏阳市财政局工业园分局，浏阳市财政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程垒，男，1982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工程师，北海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科科长，田阳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华东，男，1976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曾供职于浏阳市澄潭江镇人民政府，浏阳市财政局。现任浏阳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阳莎，女，1983 年出生，群众，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办公室干事、财务融资部干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副主任。

刘旭峰，男，1985 年出生，群众，本科学历。曾任浏阳市国土局征拆管理办公室干事。现任公司监事、经营部副主任。

卢城香，女，1969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中学历。曾供职于浏阳市医药设备总厂，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征拆部，开元二期项目指挥部。现任公司监事、征拆部副主任。

宋兰，女，1983 年出生，群众，本科学历。曾任湖南高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料员，湖南东升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员，中建五局三公司资料负责人，远大住宅工程有限公司麓园项目资料总负责人，公司工程部干事。现任公司监事、工程部造价员。

梁燕，女，1971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浏阳市张坊城建所、浏阳市上洪乡财政所、太平桥财政所。现任浏阳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兼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勇，男，1964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浏阳县（市）委办行政科科长、秘书科科长，浏阳市房产局副局长，浏阳市规划局副局长，浏阳市粮食局副局长，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检组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杨品正先生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付浩先生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李程垒先生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要任务，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

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4年末，全国总人口已达13.68亿人，城镇人口达到7.49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4.77%。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预计将达到14.50亿人，城镇人口达到8.10-8.40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6%-58%。届时，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成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有望达到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10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以大城市为依

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科学规划城市群内各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缓解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压力，强化中小城市产业功能，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推进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

2012年，党的十八大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制定为国家战略，新型城镇化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力量。伴随着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预计未来10-20年间，我国的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将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建设及相关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因此，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业在城市化进程中 will 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2.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浏阳市经济快速持续发展，城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浏阳市大浏高速、浏醴高速、长浏高速、永盛大道等“新四路”相继竣工通车，沪昆、长株高速浏阳段建成运行，市域高速路网全面贯通，全市高速公路累计投资183.3亿元，通车里程达227.3公里，居湖南省县（市）第一。南横线一期、开元东路东延线二期建成通车，同时启动西北环线建设、浏跃公路改造，完成永安立交桥、沿溪桥等危桥改造项目。新建李畋路、复兴南路等城市道路，提质改

造蕉溪岭隧道至花炮广场路段、花炮大道、锦程大道等6条城市道路，改造G319、G106、省道309、省道211等国省干线公路99.2公里。从浏北、浏西两个方向对接大长沙，逐步融入省会半小时经济圈，使浏阳市成为湘赣边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基本形成“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循环”的交通格局。

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浏阳市城镇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夯实，2013年，启动了北正南路、黄泥湾等片区旧城改造，推进长兴湖、新屋岭等片区新城开发，完成了花炮节“十大工程”建设，包括长浏高速公路、319国道入城段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重点工程。改造济川河两岸、花炮广场中心岛、西湖山山门等基础设施，改善居民聚集区3处、背街小巷6处，亮化城市道路23公里，改造李畋路和锦程大道供水管网，疏通城区下水管网堵点68个。乡镇城建项目全面铺开，其中永安、大瑶、镇头、沿溪、大围山等5个重点镇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2.7亿元，建成项目26个，有效改善了镇区基础条件，城乡面貌日新月异。

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浏阳市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浏阳市致力于重点完善以综合交通为主导，以能源、信息为支撑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设好互通接线高速公路，争取建设长浏城际铁路，加强石长铁路复线和岳阳至吉安铁路规划对接工作。逐步完成东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区域干线公路建设，打通区域产业与旅游联系通道。建成城区外环线，实现绕城车辆分流。完善浏阳大道、花炮大道等城市主干道，新建或拓展延伸翠园路、秋收路、礼花路、石霜路等城市干道。同时，

《浏阳市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末，浏阳市初步建成基础设施完备、功能布局合理、服务配套完善、城镇与园区融合发展的工业新城。注重发挥各区域的优势和特色，加强工业新城与长沙城区的对接，科学布局城市功能分区，完善核心区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功能设施配套。

未来，随着浏阳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土地，依法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并进行适当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的行为。土地开发整理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化进程中所面临的土地资源短缺问题，有利于政府合理规划辖区范围的用地指标，宏观调控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于确定地界权属、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及维护生态平衡有着重大意义。土地开发整理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整理开发将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聚集效益。

随着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各行业对土地需求刚性之间的矛盾，将使土地资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保值增值的状态，所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除此之

外，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基本模式可以看出，土地开发整理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密切相关。近几年来，我国的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故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

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 浏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浏阳市地貌类型以山地、丘陵为主，平原次之。其中，山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52.85%，丘陵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5.08%，岗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87%，平原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2.56%，水面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64%。浏阳市山地面积大，平地面积少，土地利用类型以林地为主。根据《浏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年）》（以下简称“《土地利用规划》”），2005年，全市农用地面积为449,045.0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9.82%；建设用地面积36,406.1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28%；未利用地面积14,478.7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90%。

根据《土地利用规划》，浏阳市未来几年将根据市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优先确保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保障市域经济发展必需的城镇及独立建设用地；结合新农村建设，满足改善农民生产生活必需的村镇用地需求。截至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将达到41,385.48公顷，比2005年净增加4,979.33公顷，其所占比重将由2005年的7.28%调整到2020年的8.28%。浏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面临着

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经营环境分析

(一) 浏阳市概况

浏阳市是全国财政收入和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双百强县；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2014年，浏阳市财政总收入突破100亿元大关，达到100.9亿元；公共财政收入首次跨入全国百强县（市）行列，位居76名；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跃升至全国百强县（市）第36位；浏阳市位于湖南东部偏北，东部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宜春市袁州区、铜鼓县和万载县接壤，北部与岳阳市平江县相邻，西部与长沙县交界，南部与株洲市荷塘区、株洲县和醴陵市相连，距离省会长沙60公里。全市面积4,999平方公里，下辖4个街道、27个镇和6个乡，共计318个行政村和83个社区。

浏阳市因位于浏水之阳而得名，是著名的“将军之乡”，先后培育了胡耀邦、王震、李志明、杨勇、李贞等一批我国著名将领，浏阳市还是闻名海内外的“花炮之乡”，北京奥运会、伦敦奥运会、索契冬奥会等国内外重要庆典活动所用的花炮均出自于浏阳。随着1993年撤县设市以来，浏阳市各项事业迅速发展，产权制度改革、金融安全区的创建、城市建设、经济环境优化等工作在全省各县区独树一帜，被誉为“浏阳现象”。

在经济发展方面，浏阳市已发展成为以电子信息、现代制造、生物医药、鞭炮烟花、健康食品、文化旅游、花卉苗木等七大产业为支撑的经济结构模式。其中，鞭炮烟花、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现代制

造是浏阳市的四大支柱产业，在浏阳市经济实力快速提升的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花炮为浏阳的传统产业，其久负盛名，浏阳素有“花炮之乡”的誉称。浏阳花炮形成了集生产、研发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基本实现了生产专业化、企业规模化、贸易全球化、技术现代化。目前，浏阳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800家，有从业人员近30万人，花炮及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所占全国花炮及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的比例达60%左右，在国内和国外的市场占有率均已达到50%以上。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4年，浏阳市花炮产业分别实现销售额172.8亿元、190.9亿元和20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21%、10.47%和5.81%，是浏阳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浏阳市自2007年以来把握沿海产业转移的契机，大力引进电子信息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浏阳市拥有苹果、三星的重要配套企业蓝思科技和介面光电，2013年又成功引进全球排名第九、总投资100亿元的基伍手机项目和苹果产业链另一重要配套企业深圳领胜科技投资的50亿元基地项目，四大知名手机产业链企业的聚集，使浏阳在全球移动通讯制造领域开始崭露头角。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4年，浏阳市电子信息产业分别实现产值181.98亿元、295.7亿元和391.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6.22%、62.49%和32.36%。

浏阳市的生物制药产业主要集中于以浏阳生物医药园为核心的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自2006年以来，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医药产值连续多年占全省医药产值三分之一以上，湖南医药80%的国家一

类新药在园区实施，其中药用辅料、13个医药中间体等更是位居全国第一位。2013年，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完成产值157.86亿元，同比增长24%。15家制药工业企业税收过千万元，上市公司尔康制药及威尔曼制药、九典制药、华纳大制药、金泰制药等一批园区培育的骨干企业，成为浏阳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4年，浏阳市生物医药产业分别实现产值135.71亿元、161.18亿元和222.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9.09%、18.77%和38.17%。

浏阳市的现代制造产业主要集中于湖南浏阳制造业产业基地，目前拥有宇环数控、五新重工、德邦重工、中大机械、华恒焊接等36家行业顶尖机械制造企业及义和车桥、青特车桥、博大科技、信质电机、凯中电气、奥斯凯等42家国际国内品牌汽车配套企业和德国博世、赢家环保、轩辕春秋等17家国际国内一流再制造企业，成为湖南省工程机械、汽车制造两大产业集群专业配套的省级工业集中区和国家级再制造示范基地。

浏阳同时也是中国著名的花卉苗木产地，下辖“中国花木之乡”浏阳市柏加镇，花木生产历史悠久，全镇栽培花木面积1.8万亩，品种1,200余种，产品远销国内外。其中，正在兴建的柏加百里花木走廊规划面积2.5万亩，将建成花木基地3万亩、花木大市场、花艺体验园、水上乐园、仙人湖生态度假区等以花木为主题的综合性服务体系，将带动起浏阳市花木的巨大经济效益。

（二）浏阳市财政收入情况

近年来，浏阳市经济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浏阳市市委网站信息，2012-2014年，浏阳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11.13亿元、924.29亿元和1,012.8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52%、13.95%和12.60%，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势头；2012-2014年浏阳市分别完成财政总收入55.30亿元、75.90亿元和100.90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2.30%、37.25%和32.94%；分别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4.73亿元、36.72亿元和42.74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9.64%、48.48%和16.39%，地区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居长沙九区县（市）第1位。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网站消息，2014年浏阳市公共财政收入首次跨入全国百强县（市）行列，位居76名，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进一步跃升至全国百强县（市）第36位；提前一年实现“十二五”财政“双百工程”规划目标。

表9-1 近年湖南省和浏阳市财政经济指标统计汇总表

（单位：亿元）

年份	湖南省			浏阳市		
	GDP	一般预算	财政总	GDP	一般预算	财政总
2012年	22,154.20	1,776.00	2,931.80	811.13	24.73	55.30
2013年	24,501.70	2,023.60	3,307.30	924.29	36.72	75.90
2014年	27,048.50	2,259.90	3,629.70	1,012.83	42.74	100.90
复合增	10.50%	12.80%	11.27%	11.74%	31.46%	35.08%

注：1.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湖南省的一般预算收入以地方财政收入代替,2013年和2014年湖南省财政总收入以公共财政收入代替。

2.资料来源：浏阳市的数据来自于各年《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

计公报》，湖南省数据来自于各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浏阳市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负责浏阳市重点建设区域工业新城范围内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等方面均处于一定的垄断地位。多年来，发行人为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投资环境的提升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优越的区位条件

浏阳市位于长沙市东部，处于宁乡—长沙—浏阳发展轴以及长浏高速产业集群发展轴带上，是“长株潭”一体化战略中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浏阳市内交通便捷，是连接湖南、江西两省间最重要的交通枢纽，境内有长永、长浏、大浏和浏醴四条省级高速公路和永盛大道、浏大公路、319国道、106国道、210省道等5条国省级公路。浏阳市毗邻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该机场可直航北京、曼谷、大阪、首尔、广州、香港、上海、深圳等国内外中心城市，并且浏阳市距离武广、京广、沪昆高铁中部枢纽的长沙高铁南站仅40余公里，该站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主要城市的时间均在5小时以内。与此同时，起始于长沙火车站，横跨星沙、黄花国际机场，终至浏阳市的长浏城际铁

路业已开工建设，该城际铁路计划与中心城市地铁站、重要机场、铁路枢纽等节点衔接，将使浏阳市距离周边各交通节点的时间大大缩短，届时将成为“3+5”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显著的交通地理优势，浏阳市的社会经济将迎来跨越式发展。



图9-1 浏阳市“3+5”城市群城际轨道

随着对外交通网络的日渐完善，浏阳市交通条件不断优化，区位优势成就了浏阳发展新的机遇。便利的交通网络体系的形成，加速了浏阳市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的聚集，基本构成了“融入长株潭，对接长三角、辐射湘赣边”的格局，有助于未来进一步实现经济的大发展与大跨越。

2.行业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

重要平台，负责浏阳市重点建设区域工业新城范围内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领域均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发行人主导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接受国土资源部门委托，统一负责浏阳市重点建设区域工业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发行人业务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浏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行业垄断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已经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两大稳定的支柱业务。

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浏阳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授权发行人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施工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浏阳市人民政府委托浏阳市审计局进行审计，并根据经审计投资总额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成本，并支付一定比例的项目建设收益。

在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方面，发行人接受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开展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浏阳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投入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成本，并支付一定比例的项目开发整理收益。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目前已形成稳定的可持续的主营业务结构。2012-201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297.55 万元、40,625.94 万元和 40,835.1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表 9-2 所示：

表 9-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建设收入	35,099.16	36,389.13	10,116.17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5,735.96	4,236.81	27,181.38
合 计	40,835.12	40,625.94	37,297.55

1. 项目建设收入

浏阳市形成了“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和投资环境—土地增值—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良性互动循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逐年增大。近年来，按照浏阳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发行人先后承建了工业新城永盛公路-开元一期、洞阳中学工程、大围山森林公园入园路提质改造工程、经一路、蓝思专线、光明路工程、G106 龙伏至浏阳段、浏阳市新城纬二路项目、浏阳河酒业生产基地一期等一大批项目。2012-201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项目建设收入 10,116.17 万元、36,389.13 万元和 35,099.16 万元。

2.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近几年来，发行人受国土资源部门委托，相继完成了卢塘片区、金马基地、丰裕加油站、狮子脑水库一期和二期、中烟一期、永安镇

公墓、礼耕地块二期等一大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2012-201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开发与整理收入27,181.38万元、4,236.81万元和5,735.96万元。随着浏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

（三）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统一按照浏阳市发展规划要求，紧紧围绕“挺进三十强、再创新辉煌”目标，深入实施“交通融城、产业兴城、人才活城、生态美城”发展战略，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发挥好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重点抓好工业新城范围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全面完善浏阳工业新城范围内的基础设施体系；积极承担市内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浏阳新一轮建设大提速、产业大繁荣。

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土地资产、地域空间和其他经济要素，通过积极经营区域内存量资产、多渠道融资等方式为城市建设筹措资金，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促进浏阳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土地的市场化运作研究，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引导、开发，实现周边土地增值；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展资本运营空间，拓展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渠道，不断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中的垄断地位。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2至2014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54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10-1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资产总计（元）	6,057,003,481.68	5,630,314,346.09	4,501,384,033.86
其中：流动资产（元）	6,032,354,936.81	5,605,560,878.39	4,476,456,018.95
负债合计（元）	1,289,931,816.19	1,054,809,559.86	735,420,803.38
其中：流动负债（元）	443,542,133.69	584,809,559.86	435,420,80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767,071,665.49	4,575,504,786.23	3,765,963,230.48
主营业务收入（元）	408,351,224.08	406,259,360.23	372,975,488.73
主营业务毛利（元）	71,735,434.37	70,425,794.37	79,586,543.32
净利润（元）	191,566,879.26	179,544,155.75	159,261,70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元）	400,477,953.37	330,671,714.68	340,401,09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5,024.10	141,333,475.06	-25,106,06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09,407.00	-23,090.00	-24,476,8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85,728.18	80,010,372.25	84,388,20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3,381,345.28	221,320,757.31	34,805,246.09

表 10-2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3.60	9.59	10.28
速动比率（倍）	4.13	2.27	1.62
资产负债率（%）	21.30	18.73	16.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6	0.70	0.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8	0.08	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08	0.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57	17.34	21.34
净资产收益率（%）	4.02	3.92	4.23
总资产收益率（%）	3.16	3.19	3.54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 10、2012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平均余额以2012年末金额代替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发行人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
要平台。在浏阳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伴随着浏阳市经济的高速

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605,700.35万元，负债合计为128,993.1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6,707.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30%。2012年至2014年度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758.61万元、净利润53,037.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107,155.0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合计28,950.73万元。

通过上述基本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可靠的保证。

（二）收入来源及利润概况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已经形成项目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两大稳定的支柱业务。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也主要来源于此，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10-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建设收入	35,099.16	36,389.13	10,116.17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5,735.96	4,236.81	27,181.38
合 计	40,835.12	40,625.94	37,297.55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实现项目建设收入分别为 10,116.17 万元、36,389.13 万元和 35,099.16 万元，整体呈现稳步增长企稳态势，随着浏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未来发行人业务有望实现新的突破。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分别为 27,181.38 万元、4,236.81 万元和 5,735.96 万元，平均为 12,384.72 万元；虽然由于发行人业务结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但总体而言，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已经企稳并呈现增长的积极态势，是发行人收入构成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5,926.17万元、17,954.42万元和19,156.69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958.65万元、7,042.58万元和7,173.54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97%、39.22%和37.45%，是净利润的重要来源。近年来，发行人承建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浏阳市人民政府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9,000.00万元、12,460.49万元和13,498.00万元，构成了净利润另一重要的组成部分。

（三）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4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4-12-31	占比	2013-12-31	占比	2012-12-31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41.23	6.30%	31,503.10	5.60%	4,371.02	0.97%
应收账款	102,555.24	16.93%	74,417.60	13.22%	41,437.90	9.21%
预付款项	——	——	37.51	0.01%	6.50	0.00%
应收利息	389.02	0.06%	——	——	——	——
其他应收款	42,031.62	6.94%	25,452.55	4.52%	23,151.60	5.14%
存 货	419,843.72	69.32%	428,093.23	76.03%	376,980.20	83.75%

其他流动资产	274.66	0.05%	1,052.10	0.19%	1,698.39	0.38%
流动资产合计	603,235.49	99.59%	560,556.09	99.56%	447,645.60	99.4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19	0.00%	30.69	0.01%	48.14	0.01%
其他非流动资	2,444.66	0.40%	2,444.66	0.43%	2,444.66	0.54%
非流动资产合	2,464.85	0.41%	2,475.35	0.44%	2492.80	0.55%
资产总计	605,700.35	100.00%	563,031.43	100.00%	450,138.40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2年至2014年总资产分别为450,138.40万元、563,031.43万元和605,700.35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16.00%；2012年至2014年净资产分别为376,596.32万元、457,550.48万元和476,707.17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12.5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政府持续注入的土地资产，2013年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5宗经营性土地资产注入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决定》（浏政函〔2013〕138号），浏阳市政府将410.55亩商住用地注入发行人，评估价值达62,999.74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构成，分别占总资产的6.30%、16.93%、6.94%、69.32%和0.003%。

1.货币资金

2012年至201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371.02万元、31,503.10万元和38,141.23万元，其中，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620.73%和21.07%，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有：首先：发行

人近两年业务快速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其次：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加大了筹资力度，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筹措的资金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

2012年至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437.90万元、74,417.60万元和102,555.24万元。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79.59%和37.81%，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政府收购发行人承建项目力度增大所致。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发行人承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款将逐步支付到位。

3.其他应收款

2012年至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151.60万元、25,452.55万元和42,031.62万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65.14%，主要是发行人与浏阳市财政局往来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前几名合计42,024.9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9.98%，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5 发行人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几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浏阳市财政局	42,019.98	99.97
龙腾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	0.01
合计	42,024.98	99.98

表 10-6 发行人 2014 年末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	-------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835.12	39.82	——	33,820.90	80.47	0.12
1 至 2 年	40,625.94	39.61	——	8,210.84	19.53	——
2 至 3 年	21,094.18	20.57	——	——	——	——
合计	102,555.24	100.00	——	42,031.74	100.00	0.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为144,586.86万元，其中应收政府款项合计144,575.22万元。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下属单位款项为102,555.24万元，全部为应收浏阳市财政局的土地开发整理及承建项目收购款；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下属单位款项为42,019.98万元。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资金兑付的说明》（浏政函〔2015〕14号）的安排，浏阳市政府将于未来三年逐步偿付到位。应收政府款项回收已有明确安排，风险较低，因此不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非政府单位或个人款项合计为11.64万元，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76,980.20 万元、428,093.23 万元和 419,843.7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资产面积为 4,112.82 亩，全部为国有出让用地，账面价值合计 398,904.37 万元，账面平均价值为 96.99 万元/亩，大幅低于浏阳市目前市场出让的均价，且公司历年注入的土地资产已经深圳市广衡房地产和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湖南新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机构评估，公司账面土地资产价值公允可信。

5. 固定资产

2012 年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8.14 万元、30.69 万元和 20.19 万元，全部由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权证所有人均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6 月后新注入公司资产中无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净资产持续增长，资产结构良好。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以及浏阳市人民政府给予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最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99.53%，这与公司的盈利模式、融资结构、行业定位以及发展战略相符。

（四）负债结构分析

表10-7 2012年-2014年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4-12-31	占比	2013-12-31	占比	2012-12-31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	7.75%	18,000.00	17.06%	——	——
应付账款	4,986.78	3.87%	9,794.04	9.29%	14,270.46	19.40%
应付职工薪酬	13.58	0.01%	67.36	0.06%	91.36	0.12%
应交税费	29.60	0.02%	20.16	0.02%	12.65	0.02%
其他应付款	19,324.26	14.98%	10,699.40	10.14%	6,167.61	8.39%
一年内到期的	10,000.00	7.75%	19,900.00	18.87%	23,000.00	31.27%
流动负债合计	44,354.21	34.38%	58,480.96	55.44%	43,542.08	5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638.97	65.62%	47,000.00	44.56%	30,000.00	40.79%
非流动负债合	84,638.97	65.62%	47,000.00	44.56%	30,000.00	40.79%
负债合计	128,993.18	100.00%	105,480.96	100.00%	73,542.08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负债总额保持较快增长，2012年末至2014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73,542.08万元、105,480.96万元和128,993.1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2.44%，发行人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加大了筹资力度，使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发行人负债总规模为128,993.18万元，负债规模整体偏小，资产负债率仅为21.30%。发行人较低的资产负债率表明发行人偿债压力不大，偿债能力有保障。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流动负债分别43,542.08万元、58,480.96万元和44,354.2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21%、55.44%和34.38%。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986.78万元和19,324.26万元，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湖南天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的工程建设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往来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2012年至2014年末，发

行人长期负债分别为30,000.00万元、47,000.00万元和84,638.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79%、44.56%和65.62%。长期借款能够较好地匹配发行人项目建设周期，分散发行人集中偿付风险。

总体来看，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201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5%和65.62%，合计占比达73.37%。长期借款84,638.97万元均在一年期以上，短期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10-8 2012年-2014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08,351,224.08	406,259,360.23	372,975,488.73
主营业务成本（元）	336,615,789.71	335,833,565.86	293,388,945.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8	0.08	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08	0.08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297.55 万元、40,625.94 万元和 40,835.12 万元，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项目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 次/年、0.08 次/年和 0.08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8 次/年、0.08 次/年和 0.08 次/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平稳，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稳定。随着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市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业绩的逐步释放，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将会逐步

提升。

(六) 盈利能力分析

表10-9 2012年-2014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408,351,224.08	406,259,360.23	372,975,488.73
主营业务成本 (元)	336,615,789.71	335,833,565.86	293,388,945.41
营业外收入 (元)	134,980,000.00	124,604,854.00	90,000,000.00
营业利润 (元)	56,777,353.90	55,014,378.07	69,352,407.53
净利润 (元)	191,566,879.26	179,544,155.75	159,261,708.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7.57	17.34	21.34
净资产收益率 (%)	4.02	3.92	4.23
总资产收益率 (%)	3.16	3.19	3.54

2012年至2014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37,297.55万元、40,625.94万元、40,835.12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34%、17.34%和17.57%。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虽有波动，但整体比较稳定，预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经营效率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会维持在这一水平并略有上升。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5,926.17 万元、17,954.42 万元和 19,156.69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显示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2012 至 2014 年，发行人分别取得补贴收入 9,000.00 万元、12,460.49 万元和 13,498.00 万元，累计金额为 34,958.49 万元。报告期内三年累计补贴收入占累计营业收入和补贴收入之和的比重

为 22.74%，显示出发行人业务突出，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强，当地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亦较大。

2012 年至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3%、3.92%和 4.02%，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4%、3.19%和 3.16%。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和总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波动较小，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且稳定。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10-10 2012年-2014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流动资产（元）	6,032,354,936.81	5,605,560,878.39	4,476,456,018.95
流动负债（元）	443,542,133.69	584,809,559.86	435,420,803.38
净利润（元）	191,566,879.26	179,544,155.75	159,261,708.00
资产负债率（%）	21.30	18.73	16.34
流动比率（倍）	13.60	9.59	10.28
速动比率（倍）	4.13	2.27	1.62
利息保障倍数	3.22	2.71	3.11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99.45%、99.56%和99.59%，一直稳定在较高的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强，可根据需要在短时间内变现相关资产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28倍、9.59倍和13.6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62倍、2.27倍和4.13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稳定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行业的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偿债能力逐年增强，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

的流动负债后仍有较大余额，可用于偿还长期债务。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1,030.00万元，具体如表10-11所示：

表10-11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1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747.10
2	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15,852.90
3	浏阳市美美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2,430.00
合计	—	—	21,030.00

发行人对外抵押担保对象均为浏阳市大型国企，资产实力雄厚，财务稳健，对外抵押担保风险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已经到期，已经顺利收回抵押物；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浏阳市财政局全资成立的国有企业，是国家级浏阳经开区内唯一的城市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平台，综合实力雄厚。发行人质押担保对象浏阳市美美烟花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稳健，业绩稳定，担保风险较小。

未来随着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八）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4,040.11 万元、33,067.17 万元和 40,047.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整体稳定

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较大规模，并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等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所致。随着未来工程建设项目陆续完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稳步增长。

表10-12 2012年-2014年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	400,477,953.37	330,671,714.68	340,401,09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5,024.10	141,333,475.06	-25,106,06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09,407.00	-23,090.00	-24,476,8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85,728.18	80,010,372.25	84,388,20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81,345.28	221,320,757.31	34,805,246.09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0.61 万元、14,133.35 万元和 2,510.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改善，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情况活动有关的资金增长所致。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7.69 万元、-2.31 万元和 -11,680.94 万元，近三年呈净流出状态，累计净流出 14,130.94 万元。201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大是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加大了投资力度所致。随着公司业务将持续扩大，公司投资力度将保持在一定的强度，投资活动现金流

出仍将保持在一定规模。

2012 年至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8.82 万元、8,001.04 万元和 12,508.57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适时地加大了筹资力度，在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当水平的基础上，适度增加了筹资的规模。发行人灵活的筹资策略，较强的筹资能力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

2012 年至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480.52 万元、22,132.08 万元和 3,338.13 万元，说明发行人各年总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发展。预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加大，资产效能的逐步释放，经营效率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会逐步增加。

三、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未偿还的信托借款 10,000 万元，具体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通过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信托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利率为 8.9%。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无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 9.2 亿元用于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和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剩余 5.8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总
1	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50,297.57	28,000.00	55.67%
2	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	114,446.79	64,000.00	55.92%
3	补充营运资金	—	58,000.00	—
4	合计	164,744.36	150,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1.项目整体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主要内容包含自来水厂及其配套工程，设计日供水能力为2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297.57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55.67%。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是为满足工业新城区域用水的必然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供水系统，满足城镇建设的用水需求，有效解决现有水

厂设施陈旧老化、供水管网不配套对供水不足、供水不畅及水质等问题给工业新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居民的用水安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根据具有甲级资质的长沙金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运营期为 12 年，预计运营期内总收入为 237,263.90 万元，其中居民售水收入为 82,532.01 万元、工业售水收入 154,731.90 万元；运营期外购原材料（源水成本）等运营期运营成本合计为 77,099.11 万元，可用于偿债的净现金流入为 160,164.79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表12-2所示：

表12-2 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审批表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批文日期
1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浏发改投〔2014〕300号	2014.8.14
2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浏发改能字〔2014〕12号	2014.8.6
3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浏环复〔2014〕240号	2014.7.30
4	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	浏国土资预审字	2014.7.24

	水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14〕 98 号	
5	浏阳市城乡规划局《湖南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规〔选〕字第 YQR430181201400034 号	2014.7.16

4.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14年9月开工。截止2015年6月末,已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征地拆迁已完工65.43%,土石方工程和取水工程等已完工22.4%,项目整体完工量约为25.90%。

(二) 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

1.项目整体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主要内容为浏阳市工业新城中片区(一期)、南片区(二期)及北片区(三期)安置房的建设,包括商业、住宅、幼儿园及地上停车位、道路及广场、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配套设施。总投资估算为114,446.79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4,000.00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55.92%。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浏阳工业新城综合开发建设的基础,是核心区开发建设的前提,不仅有利于改善区域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是推动核心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的重要项目,对促进区域内的招商引资,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进而加快工业新城的开发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具有甲级资质的长沙金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运营后的收入来源主要为住宅销售收入、商业销售收入、停车位销售收入和物业收入。

预计项目总收入为144,985.26万元，其中，住宅销售收入（即安置房销售）为53,254.08万元，商业销售收入为72,220.90万元，停车位销售收入为17,602.90万元，物业收入为1,907.38万元；扣除工资福利等运营成本11,942.87万元后，可用于偿债的净现金流入为133,042.39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表12-3所示：

表12-3 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批表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批文日期
1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浏发改投〔2014〕295号	2014.7.31
2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浏发改能字〔2014〕11号	2014.7.25
3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浏环复〔2014〕237号	2014.7.18
4	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浏国土资预审字〔2014〕85号	2014.7.11
5	浏阳市城乡规划局《湖南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规〔选〕字第YQR430181201400006号 建规〔选〕字第YQR430181201400008号 建规〔选〕字第YQR430181201400012号	2014.7.4

4.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为41个月，已于2014年8月开工。截止2015年6月末，

已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征地拆迁完工45%，土石方工程和土建施工等完工19%，项目整体完工量约为16.70%。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效益分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工业新城目前供水规模难以满足当地居民用水需求的现状，能够有效解决现有水厂设施陈旧老化、供水管网不配套对供水不足、供水不畅及水质带来的较大影响。通过专业论证，项目各项财务指标均高于行业基准水平，在债券存续期内获得的项目收入能够有效覆盖项目总投资，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是浏阳市工业新城核心区开发建设的基础与前提，有利于改善区域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机构的论证研究，在债券存续期内获得的收入能够有效覆盖项目总投资，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总体来看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院、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且发行人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1亿元信托借款已有明确偿还计划，并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信托借款偿还。募投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而对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并可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浏阳市内的行业地位。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

（一）公司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 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若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2,6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财务状况

(1) 担保人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合担保总资产为 63.24 亿元,总负债为 8.93 亿元,净资产 54.31 亿元。2014 年,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5.60 亿元,净利润 2.6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3-1 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度
总资产	632,427.85
总负债	89,281.38
净资产	543,146.46
营业收入	56,049.23
净利润	26,701.54

(2) 担保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 担保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4) 担保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3.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1.26 亿元,由中方和外方共 7 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中方股东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

限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方股东包括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和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合担保总资产为 63.24 亿元，总负债为 8.93 亿元，净资产 54.31 亿元。2014 年，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5.60 亿元，净利润 2.67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中合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净额为 303.12 亿元，担保额与其净资产比值为 5.58，仍然具有较大空间对外提供担保。综合来看，中合担保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因此，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4.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3)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 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5.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中合担保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 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而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

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本期债券由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二）偿债保证的制度性安排

1. 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现金流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户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

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募集资金被规范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行分别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5.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同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该公司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6.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违约事项及处理措施进行了约定，并制定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本期债券由 AAA 级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增信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合担保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因此，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二)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丰富且充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保障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随着工业新城的迅速发展，境内用水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工业新城目前供水规模难以满足当地人们用水需求的现状，能够有效解决现有水厂设施陈旧老化、供水管网不配套对供水不足、供水不畅及水质带来的较大影响。根据具有甲级资质的长沙金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运营期为 12 年，预计运营期内总收入为 237,263.90 万元，其中居民售水收入为 82,532.01 万元、工业售水收入 154,731.90 万元；运营期运营成

本合计为 77,099.11 万元，可用于偿债的净现金流入为 160,164.79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是浏阳市工业新城核心区开发建设的基础与前提，有利于改善区域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根据具有甲级资质的长沙金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总收入为 144,985.26 万元，销售成本等运营成本为 11,942.87 万元，可用于偿债的净现金流入为 133,042.39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计可用于偿债的现金为 293,207.18 万元，已能有效覆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和本期债券本息。

2.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

(1) 项目建设收入三年平均收入达 27,201.49 万元

发行人是浏阳市工业新城内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同时是浏阳市重点项目的建设主体。近年来，随着浏阳市经济快速发展，当地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亦不断加大，发行人项目建设收入取得快速增长。2012-2014 年，发行人分别取得项目建设收入 10,116.17 万元、36,389.13 万元和 35,099.16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承建项目收入的陆续实现，将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有力补充。

(2) 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三年平均收入为 12,384.72 万元

2012-2014 年，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分别为 27,181.38 万元、4,236.81 万元和 5,735.96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中烟二期、浩博农庄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陆续完成，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收入持续看

涨，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有力补充。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丰富且充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发行人各项业务对本期债券偿还形成有力保障，已完全能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三) 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利润水平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其业务具有一定的垄断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5,700.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993.1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76,707.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30%；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40,835.12 万元，净利润为 19,156.69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7,679.09 万元，能有效覆盖本期债券利息。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低，长期偿债能力优良。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四) 发行人大量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重要补充来源

随着浏阳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发行人自身持续稳健经营，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其中包含了大量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41.98 亿元，主要为优质的土地资产，其账面价值达 39.89 亿元，且均已办理相关权证，权属清晰，其中尚有 1,026.11 亩土地资产未被抵押，其余已抵押土地资产也将在 2018 年前全部释放，具体如表 13-2

所示，公司已做出详细安排，在 2016 年至 2022 年将安排逐步安排 2,749.49 亩土地资产陆续出让，用于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近年来浏阳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土地市场需求保持持续旺盛态势，土地价格稳中有升，土地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表 13-2 土地资产情况列表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抵押担保情况	释放时间
1	浏国用（2009）第 02722 号	商服、住宅	190,626.00	否	---
2	浏国用（2009）第 02724 号	商服、住宅	313,882.80	否	---
3	浏国用（2009）第 02726 号	商服、住宅	103,550.00	否	---
4	浏国用（2011）第 10047 号	商服、住宅	76,018.68	否	---
5	小计	---	684,077.48	---	---
6	浏国用（2009）第 10041 号	商服	66,682.00	是	2015
7	浏国用（2009）第 10043 号	商服	166,667.00	是	2015
8	浏国用（2009）第 10044 号	商服	100,001.00	是	2015
9	浏国用（2010）第 10029 号	商服、住宅	94,388.28	是	2015
10	浏国用（2011）第 10048 号	商服、住宅	83,972.11	是	2015
11	浏国用（2009）第 02721 号	商服、住宅	21,479.60	是	2015
12	浏国用（2009）第 02718 号	商服、住宅	30,617.90	是	2015
13	浏国用（2009）第 02725 号	商服、住宅	18,500.06	是	2015
14	浏国用（2009）第 02727 号	商服、住宅	222,307.20	是	2015

15	浏国用 (2009) 第 10042 号	商服	255,705.00	是	2015
16	小计	---	1,060,320.15	---	---
17	浏国用 (2010) 第 10027 号	商服、住宅	76,540.00	是	2016
18	浏国用 (2010) 第 10028 号	商服、住宅	88,602.94	是	2016
19	浏国用 (2010) 第 10030 号	商服、住宅	77,199.40	是	2016
20	浏国用 (2011) 第 10043 号	商服、住宅	71,625.75	是	2016
21	小计	---	313,968.09	---	---
22	浏国用 (2009) 第 02723 号	商服、住宅	99,951.80	是	2017
23	浏国用 (2011) 第 10044 号	商服、住宅	77,999.51	是	2017
24	浏国用 (2011) 第 10045 号	商服、住宅	73,216.30	是	2017
25	小计	---	251,167.61	---	---
26	浏国用 (2011) 第 10046 号	商服、住宅	78,521.07	是	2018
27	浏国用 (2011) 第 10049 号	商服、住宅	80,141.14	是	2018
28	浏国用 (2013) 第 10028 号	商服、住宅	67,531.20	是	2018
29	浏国用 (2013) 第 10029 号	商服、住宅	52,041.50	是	2018
30	浏国用 (2013) 第 10030 号	商服、住宅	62,016.10	是	2018
31	浏国用 (2013) 第 10031 号	商服、住宅	34,931.10	是	2018
32	浏国用 (2013) 第 10032 号	商服、住宅	57,179.80	是	2018
33	小计	---	432,361.91	---	---
34	合计	---	2,741,895.24	---	---

(五) 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而畅通的融资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强。加之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到位，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很小。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 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均具有显著

的主导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偿债能力较强。其次，发行人财务稳健、运行状况良好，未来项目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的偿付压力。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保障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发行人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经批准后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主承销商也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关于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等政策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与盈利能力。其次，地方政府支持

力度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将会产生显著的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研判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也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产业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等业务取得的收益与经济周期、国际市场环境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土地开发与整理等业务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随着浏阳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浏阳市逐渐培育了以鞭炮烟花、电子信息、现代制造和生物医药四大支柱产业为主的新经济增长点，吸引了全球四大知名手机产业链企业聚集于此，拥有工程机械、汽车制造两大产业集群，同时上市公司尔康制药及威尔曼制药、九典制药、华纳大制药、金泰制药等一批骨干药企，成为浏阳经济增长的

重要动力。浏阳市经济预期将得到加快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等方面的需求也将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升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 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9.07 亿元,主要包括道路工程、自来水厂、安置房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等。总体来看,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对策: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为公司在建项目筹措了相应资金。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6.47 亿元,占发行人在建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7.88%,若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其募集资金中 9.2 亿元将用于在建项目中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建设项目,这将有效缓解发行人的资本支出压力。整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措施恰当,融资渠道通畅,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未来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小。

(二) 公司资产中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影响资产的流动性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拥有土地资产 28 宗，面积合计 4,112.82 亩，账面价值合计 39.89 亿元。其中 3,086.71 亩土地资产已用于抵押。用于抵押的土地资产占比较高，影响资产的流动性。

对策：发行人大部分土地资产虽已抵押，但随着贷款在债券存续期内陆续到期，抵押的土地资产将陆续得到释放。此外，发行人土地资产中尚有 1,026.11 亩土地资产未用于抵押，价值达 43,009.36 万元。近年来浏阳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土地市场需求保持持续旺盛态势，土地价格稳中有升，土地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若出现流动性不足或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可择机安排上述未抵押和已释放的土地资产进行变现，资产流动性较强。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一、评级观点

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新城”或“公司”)主要负责浏阳市工业新城(以下简称“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并承担浏阳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在浏阳市及工业新城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浏阳市经济和财政保持较快增长,工业新城具有较好的区位条件和产业优势,公司得到政府多方面支持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资产中占比较高影响资产流动性等不利因素。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1~2年,公司仍将在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综合来看,大公对浏阳新城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主要优势/机遇

(一)公司作为浏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在浏阳市及工业新城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

(二) 浏阳市经济保持较快发展，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三) 工业新城具有较好的区位条件和产业优势，被纳入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使其未来发展面临良好机遇；

(四) 公司得到政府在项目建设、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多方面的支持；

(五) 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主要风险/挑战

(一) 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二) 公司资产中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影响资产的流动性。

四、跟踪评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公司、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公司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合法、有效地获得目前所需的各项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和注册资金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业务正常，资信良好，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主要债务真实、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争议；

七、发行人在税务、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情形；

八、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能产生或可以预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文件；

十、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

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与资金监管而签订的协议及文件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合法、有效地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九)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方式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浏阳市人民东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杨俊钦

联系人：付浩、浣凤姣

联系地址：湖南省浏阳市工业新城龙腾国际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31-82728093、82720031

传真：0731-82728092

邮政编码：41033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吕超、刘勇强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67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

2015 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债券融资部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楼	吕超 刘勇强	0731-84779567 1397485435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固定收益总部 债券销售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张华 郭昕	0755-82850926 010-57601922
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王瑜	010-59366173

附表二：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412,333.53	315,030,988.25	43,710,230.94
应收账款	1,025,552,388.86	744,175,968.78	414,378,968.55
预付款项	—	375,134.00	65,000.00
应收利息	3,890,204.70	—	—
其他应收款	420,316,193.60	254,525,509.39	231,515,954.40
存货	4,198,437,229.67	4,280,932,304.37	3,769,801,987.01
其他流动资产	2,746,586.45	10,520,973.60	16,983,878.05
流动资产合计	6,032,354,936.81	5,605,560,878.39	4,476,456,018.9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1,944.87	306,867.70	481,41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46,600.00	24,446,600.00	24,446,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48,544.87	24,753,467.70	24,928,014.91
资 产 总 计	6,057,003,481.68	5,630,314,346.09	4,501,384,033.86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8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9,867,767.94	97,940,376.14	142,704,636.66
应付职工薪酬	135,759.87	673,600.00	913,588.00
应交税费	295,993.38	201,571.14	126,494.82
其他应付款	193,242,612.50	106,994,012.58	61,676,08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00,000,000.00	199,000,000.00	2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3,542,133.69	584,809,559.86	435,420,803.3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46,389,682.50	470,000,000.00	3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389,682.50	470,000,000.00	3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289,931,816.19	1,054,809,559.86	735,420,803.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30,303,700.00	4,030,303,700.00	3,400,306,300.00
盈余公积	63,676,796.56	44,520,108.63	26,565,693.05
未分配利润	573,091,168.93	400,680,977.60	239,091,23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7,071,665.49	4,575,504,786.23	3,765,963,230.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7,003,481.68	5,630,314,346.09	4,501,384,033.86

附表三：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481,144.08	406,339,360.23	373,055,488.73
减：营业成本	336,621,542.92	335,839,165.86	293,394,54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70,549.15	6,243,658.45	1,329,232.28
管理费用	5,686,993.55	6,670,344.55	5,964,229.42
财务费用	1,632,151.02	2,884,847.29	2,705,658.81
资产减值损失	-7,446.46	-313,033.99	309,415.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77,353.90	55,014,378.07	69,352,407.53
加：营业外收入	134,980,000.00	124,604,854.00	90,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657,353.90	179,619,232.07	159,352,407.53
减：所得税	90,474.64	75,076.32	90,69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566,879.26	179,544,155.75	159,261,708.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566,879.26	179,544,155.75	159,261,708.00

附表四：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43,620.00	28,522,630.00	8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34,333.37	302,149,084.68	259,401,09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477,953.37	330,671,714.68	340,401,09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160,657.55	158,036,578.42	354,598,06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0,559.94	3,389,719.74	2,789,710.48
支付各项税费	5,753.21	5,600.00	1,898.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25,958.57	27,906,341.46	8,117,49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72,929.27	189,338,239.62	365,507,1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5,024.10	141,333,475.06	-25,106,06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407.00	23,090.00	24,476,89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09,407.00	23,090.00	24,476,8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09,407.00	-23,090.00	-24,476,8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9,700,000.00	380,000,000.00	1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700,000.00	380,000,0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4,000,000.00	241,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236,968.49	58,989,627.75	45,611,794.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7,303.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14,271.82	299,989,627.75	95,611,79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85,728.18	80,010,372.25	84,388,20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81,345.28	221,320,757.31	34,805,24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030,988.25	43,710,230.94	8,904,98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412,333.53	265,030,988.25	43,710,230.94

附表五：

担保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货币资金	37,570,313.23	65,236,521.56
应收利息	101,114,291.11	99,912,374.12
应收代偿款	15,922,565.55	-
定期存款	1,244,843,763.81	1,234,909,349.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540,000.00	1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0,012,520.82	4,075,006,618.96
固定资产	2,952,996.73	2,507,611.80
无形资产	4,266,995.36	4,005,64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7,548.67	—
其他资产	34,257,457.13	14,392,856.87
资产合计	6,324,278,452.41	5,665,970,97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00,000.00	
预收保费	196,510,132.67	126,045,300.40
应付职工薪酬	38,772,846.02	18,065,968.76
应交税费	53,024,915.91	38,332,369.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3,934,591.49	145,274,075.16
未决赔偿准备金	9,538,963.3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73,900.02
其他负债	31,032,370.41	10,665,370.46
负债合计	892,813,819.88	343,156,984.56
股东权益：		
股本	5,126,000,000.00	5,12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22,454.18	-1,044,341.98
盈余公积	46,487,375.27	19,785,833.25
一般风险准备	46,487,375.27	19,785,833.25

未分配利润	213,612,336.17	158,286,665.95
股东权益合计	5,431,464,632.53	5,322,813,990.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24,278,452.41	5,665,970,975.03

附表六：

担保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	475,945,460.64	198,379,580.15
减：分出保费及收入返还	21,482,018.57	1,120,000.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5,998,584.45	144,320,741.83
已赚保费	158,464,857.62	52,938,838.32
投资收益	393,919,559.81	285,894,524.57
汇兑收益/（损失）	4,552,849.61	-38,851,008.35
其他业务收入	3,555,048.55	4,106,212.55
小计	560,492,315.59	304,088,567.09
营业支出		
提取未决赔偿准备金	9,538,963.3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77,309.41	11,190,568.48
业务及管理费	141,710,365.17	92,233,389.34
其他业务成本	12,798.19	7,372.03
资产减值损失	38,856,723.91	1,888,128.23
小计	216,596,160.06	105,319,458.08
营业利润	343,896,155.53	198,769,109.01
加：营业外收入	822,500.00	10,000,000.00
利润总额	344,718,655.53	208,769,109.01
所得税费用	77,703,235.32	47,914,225.51

净利润	267,015,420.21	160,854,883.5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78,112.20	-1,044,341.98
综合收益总额	266,937,308.01	159,810,541.52

附表七：

担保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3,030,018.60	291,275,779.47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32,408,644.35	31,149,10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5,222,165.44	19,531,24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660,828.39	341,956,124.86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54,781,289.46	1,888,128.23
支付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9,167,209.53	2,56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71,392,433.31	40,852,67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29,571.72	39,041,95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1,635,653.82	31,752,06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06,157.84	116,094,8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54,670.55	-225,861,30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36,006,916.84	16,338,238,473.8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1,212,971.71	225,748,21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7,219,888.55	16,563,986,68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5,509,995.92	9,662,88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5,321,434.44	16,727,499,90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831,430.36	16,737,162,79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11,541.81	173,176,10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收到的现	1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58,286,665.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86,665.9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6,665.9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671.12	-2,290,44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27,666,208.33	50,394,752.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65,236,521.56	14,841,76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70,313.23	65,236,521.56